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040）。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仍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阶段，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起继续暂停转让，拟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3月9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